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414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陳小芳

鄭貴芳

被告 宥虎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張嘉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伍仟捌佰零貳元，及如附表
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壹佰捌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裁判確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柒萬伍仟捌佰零
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宥虎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宥虎公司）於民國
112年4月7日邀集被告張嘉芳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
信契約書，借款額度為5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為5年，指標
利率約定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並以該指標利率1.595%加碼周年利率0.575%計息，且應自借
款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又若未按期繳付
本息時，自應償還日起，就逾期超過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01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
02 金。詎被告迄今尚積欠本金475,802元，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
03 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系爭債務視為全部到齊，爰依
04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聲明：如主文第1項
05 所示。

06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1 契約，民法第474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
12 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
13 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
14 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
15 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定。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
16 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
17 責任而言。

18 (二)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契約書、借據、放
19 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連帶保證書、同意書、增補
20 契約、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
21 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5-25、91-93、99-101頁），經核與其
22 所述相符，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
23 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24 第1項前段及第3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自應認原告之
25 主張為真實。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7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28 應予准許。

29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30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原告勝
31 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

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
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書 記 官 冒佩好

附表：

編號	應給付金額	利息起迄日	利率	違約金
1	23,376元	自112年8月7日起至 清償日止	2.17%	自112年9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 期6個月以內者， 按左列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 者，按左列利率2 0%計算。
2	452,426元	自112年7月7日起至 清償日止	2.17%	自112年8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 期6個月以內者， 按左列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 者，按左列利率2 0%計算。
合計	475,802元			